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以及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为确保我院“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以下简称“优研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为目标，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注重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基础知识、科研潜质以及综合素质的考核，通过实施“优研计划”，吸引高水平大学优秀本科生报考我校研究生，全面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改善学缘结构，多渠道选拔优秀科研后备人才。

二、“优研计划”工作组织机构

根据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排，我院成立 “优研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 “优研计划”审核和录取的相关工作，具体机构如下：

1. “优研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耀平

成 员：柴建、杜荣、杜跃平、赵捧未、申尊焕、温小霓、温浩宇

2. 综合考核专家小组

成 员：由学科负责人及副高职称以上、不少于五位专家组成。

3.考核监督小组

组 长：樊稳

成 员：黄梅娟、张瑾(2020届本科生辅导员)

监督举报电话：029-81891361

四、面向对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良好、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有志于在通信电子专业领域提升自身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能力的 2016 级在读本科生。具体包括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以及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等三类。

注：① 以下涉及学业成绩和排名均依据本科前 6 个学期成绩，以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证明为准。

② 对于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有处分记录的申请学生，取消申请资格，对于已入选/录取的学生，取消其 “优研计划”入选/录取资格。

(一)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

1、非我校 2016 级在读本科生

(1)就读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且在所学专业排名前60%的学生;

(2)就读于“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且在所学专业排名前50%的学生;

(3)就读普通高水平大学，且在所学专业排名前1%(少于100人的按第1名计算)的学生可申请参加“优研计划”选拔;

2、我校 2016 级在读本科生

在所学专业排名前60%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参加“优研计划”选拔。

(二) 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分站赛金奖和银奖获奖学生;

2、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级一等奖(单数年)获奖学生;

3、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专题邀请赛或模拟电子系统专题邀请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

4、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国家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

5、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特等奖提名奖、一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二等奖获奖学生且同时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6、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特等奖获奖学生;

7、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一、二等奖第一名获奖学生。

(三) 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就读于普通高水平大学的学生需同时满足：在所学专业排名前 10%，且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审核答辩)即可：

1、发表或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发表或录用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且论文须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期刊目录》所列的期刊;

2、专利授权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项。

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以及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为确保我院“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以下简称“优研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为目标，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注重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基础知识、科研潜质以及综合素质的考核，通过实施“优研计划”，吸引高水平大学优秀本科生报考我校研究生，全面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改善学缘结构，多渠道选拔优秀科研后备人才。

二、“优研计划”工作组织机构

根据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排，我院成立 “优研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 “优研计划”审核和录取的相关工作，具体机构如下：

1. “优研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耀平

成 员：柴建、杜荣、杜跃平、赵捧未、申尊焕、温小霓、温浩宇

2. 综合考核专家小组

成 员：由学科负责人及副高职称以上、不少于五位专家组成。

3.考核监督小组

组 长：樊稳

成 员：黄梅娟、张瑾(2020届本科生辅导员)

监督举报电话：029-81891361

四、面向对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良好、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有志于在通信电子专业领域提升自身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能力的 2016 级在读本科生。具体包括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以及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等三类。

注：① 以下涉及学业成绩和排名均依据本科前 6 个学期成绩，以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证明为准。

② 对于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有处分记录的申请学生，取消申请资格，对于已入选/录取的学生，取消其 “优研计划”入选/录取资格。

(一)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

1、非我校 2016 级在读本科生

(1)就读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且在所学专业排名前60%的学生;

(2)就读于“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且在所学专业排名前50%的学生;

(3)就读普通高水平大学，且在所学专业排名前1%(少于100人的按第1名计算)的学生可申请参加“优研计划”选拔;

2、我校 2016 级在读本科生

在所学专业排名前60%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参加“优研计划”选拔。

(二) 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分站赛金奖和银奖获奖学生;

2、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级一等奖(单数年)获奖学生;

3、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专题邀请赛或模拟电子系统专题邀请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

4、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国家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

5、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特等奖提名奖、一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二等奖获奖学生且同时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6、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特等奖获奖学生;

7、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一、二等奖第一名获奖学生。

(三) 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就读于普通高水平大学的学生需同时满足：在所学专业排名前 10%，且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审核答辩)即可：

1、发表或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发表或录用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且论文须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期刊目录》所列的期刊;

2、专利授权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项。

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以及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为确保我院“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以下简称“优研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为目标，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注重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基础知识、科研潜质以及综合素质的考核，通过实施“优研计划”，吸引高水平大学优秀本科生报考我校研究生，全面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改善学缘结构，多渠道选拔优秀科研后备人才。

二、“优研计划”工作组织机构

根据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排，我院成立 “优研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 “优研计划”审核和录取的相关工作，具体机构如下：

1. “优研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耀平

成 员：柴建、杜荣、杜跃平、赵捧未、申尊焕、温小霓、温浩宇

2. 综合考核专家小组

成 员：由学科负责人及副高职称以上、不少于五位专家组成。

3.考核监督小组

组 长：樊稳

成 员：黄梅娟、张瑾(2020届本科生辅导员)

监督举报电话：029-81891361

四、面向对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良好、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有志于在通信电子专业领域提升自身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能力的 2016 级在读本科生。具体包括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以及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等三类。

注：① 以下涉及学业成绩和排名均依据本科前 6 个学期成绩，以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证明为准。

② 对于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有处分记录的申请学生，取消申请资格，对于已入选/录取的学生，取消其 “优研计划”入选/录取资格。

(一)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

1、非我校 2016 级在读本科生

(1)就读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且在所学专业排名前60%的学生;

(2)就读于“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且在所学专业排名前50%的学生;

(3)就读普通高水平大学，且在所学专业排名前1%(少于100人的按第1名计算)的学生可申请参加“优研计划”选拔;

2、我校 2016 级在读本科生

在所学专业排名前60%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参加“优研计划”选拔。

(二) 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分站赛金奖和银奖获奖学生;

2、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级一等奖(单数年)获奖学生;

3、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专题邀请赛或模拟电子系统专题邀请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

4、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国家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

5、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特等奖提名奖、一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二等奖获奖学生且同时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6、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特等奖获奖学生;

7、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一、二等奖第一名获奖学生。

(三) 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就读于普通高水平大学的学生需同时满足：在所学专业排名前 10%，且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审核答辩)即可：

1、发表或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发表或录用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且论文须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期刊目录》所列的期刊;

2、专利授权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项。